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9〕17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济南大学校企共建专业暂行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济南大学学历证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3月11日

济南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要，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和规范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专业大类招生的一年级普通本科在校生（不含已确定专业的学生）。实行分方向培养的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为成员，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范围内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成立学院院长任组长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管理，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原则与依据

第五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坚持学院自主分流与学校宏观调控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学生自主

选择，志愿优先，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择优满足专业志愿。

第七条 学业成绩按学生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五级制或二级制课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计算（五级制：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45 分；二级制：合格 75 分，不合格 45 分）。

第八条 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方向）内，不得跨专业大类选专业（方向）。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加专业分流。

第九条 第一志愿不足 15 人的专业（方向）原则上不分流学生，第一志愿选报该专业（方向）的学生重新选报志愿。

第四章 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在第一学期第 18 周前向学生公布学院专业分流方案，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宣传，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办学条件等。

第十一条 第一学期末各学院对学生的专业选择志愿进行摸底，了解本学院学生的专业意愿情况。专业摸底相关工作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生专业意愿情况和实际办学条件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分流计划，于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专业分流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业分流计划应含专业志愿摸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网上公布。

第十三条 学院按学生第一学期所学必修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大类内进行排序并公布，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指导学生网上填报专业志愿。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专业（或专业方向）分流计划，按照第六条的原则进行分流。

第十五条 专业分流结果由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专业分流最终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学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